

行业研究

“双碳”再迎纲领性文件，聚焦建筑建材领域投资机会

——建筑装饰行业绿色建筑建材专题研究之二

要点

事件：10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对“双碳”工作推进进行系统部署。

《意见》指出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

节能降碳要求下，工业领域节能改造蓄势待发：《意见》要求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节能降碳为导向，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10月18日，发改委等多部门已联合发布《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要求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重点行业存量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节能降碳要求下的低碳工艺技术改造连续出现在国家重磅文件当中，工业领域的节能改造势在必行，从而将会推动节能材料以及产线绿色智能改造的需求扩容。

提振“双碳”检验、监测领域市场：《意见》指出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提升统计监测能力，健全电力、钢铁、建筑等行业领域能耗统计监测和计量体系。碳排放与能耗的检测认证、核查监测，再迎政策助力，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打开。

抽水蓄能有望迎来景气向上周期：《意见》要求，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因地制宜开发水能，加快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双碳”背景下，提升新能源发电占比是必然选择。抽水蓄能是当今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技术最为成熟、装机规模最大、经济性最好的储能方式，将继续得到政策的支持推进。

绿色建筑节能改造是“双碳”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意见》指出，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大力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同时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等。并且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建筑领域践行“双碳”政策，不仅会为绿色建筑建材带来新的增长空间，也将加快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物应用的推广。

高耗能产业供给或将长期受到限制：《意见》提出，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制定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并且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提升准入标准。未来建材等高能耗行业总体供给将长期受到限制，从而带来行业竞争格局的持续优化，产品价格亦将得到较好支撑。

投资建议：推荐工业窑炉、管道节能保温材料—陶瓷纤维龙头**鲁阳节能**；受益于全球水泥生产线改造大潮的**中材国际**；抽水蓄能龙头**中国电建**。建议关注国内碳排放与能耗核查监测领先的**国检集团**；高耗能行业产能约束下的供给侧机会；节能减碳带来的新型节能材料、光伏建筑、绿色建筑建材等一系列的需求侧机会。

风险分析：“双碳”政策推进不及预期，节能改造执行不及预期。

建筑和工程 买入（维持）

作者

分析师：孙伟风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6110003

021-52523822

sunwf@ebsecn.com

分析师：冯孟乾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21050001

010-58452063

fengmq@ebsecn.com

联系人：高鑫

021-52523872

xingao@ebsecn.com

行业与沪深300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香港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英国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